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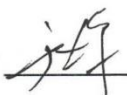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于大永): 

日期: 2020.7.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本人特此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于华丽): 

日期: 2020.7.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本人特此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王兆杰): 王兆杰

日期: 2020.7.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本人特此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董君永): 

日期: 2020.7.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本人特此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陈朝晖): 陈朝晖

日期: 2020.7.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间接持股股东、董事，现本人特此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钱律求): 钱律求

日期: 2020.7.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现本企业特此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日期: 2020.7.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现本企业特此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日期:

日期: 2020.7.6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承诺：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于大永): yk

日期: 2020.7.6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承诺：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于华丽）：

日期：2020.7.6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本人特此承诺：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王兆杰): 王兆杰

日期: 2020.7.6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大永):

日期:

2020.7.6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大永）：

日期:

2020.7.6

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现郑重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触发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严格执行并督促其他相关主体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_____

日期：2020.7.6

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触发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于大永): 于大永

日期: 2020.7.6

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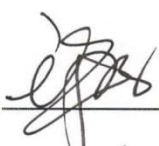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现郑重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触发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于华丽):  _____

日期: 2020.7.6

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触发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王兆杰): 王兆杰

日期: 2020.7.6

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触发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董君永): 

日期: 2020.7.6

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触发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陈朝晖): 陈朝晖

日期: 2020.7.6

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董事，现郑重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触发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钱律求): 钱律求

日期: 2020.7.6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触发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2、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署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_____

日期：2020.7.6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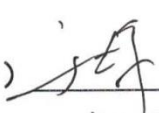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触发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于大永、于华丽）


2020年7月6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210121821

日期：2020.7.6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本人将依法买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于大永、于华丽) 
2020年7月6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内无法显现，因此可能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降的情况。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高内部运营管理能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与承诺如下：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

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日期: 2020.7.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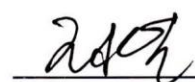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于大永



董君永



王兆杰



于华丽



陈朝晖



钱律求

2020年 7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竺长安 (签字): 

2020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王晓佳（签字）：



2020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田雅雄（签字）： 

2020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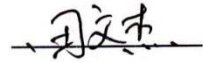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迟万兴



陈民健



田文杰

2020年7月6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承诺人（于大永、于华丽）签字：



2020年7月6日

关于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7.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司法机关生效判决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_____

日期：2020.7.1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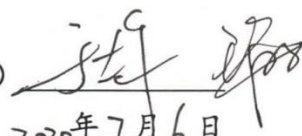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司法机关生效判决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于大永、于华丽) 
2020年7月6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司法机关生效判决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王兆杰) 王兆杰

2020年7月6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司法机关生效判决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董君永) 

2020年7月6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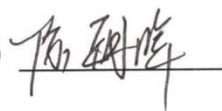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司法机关生效判决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陈朝晖) 

2020年7月6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司法机关生效判决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钱律求) 钱律求

2020年7月6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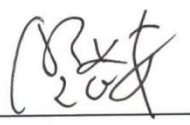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司法机关生效判决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竺长安) 

2020年7月6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司法机关生效判决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田雅雄) 田雅雄 .

2020年7月6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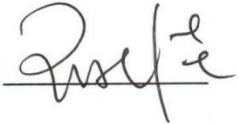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司法机关生效判决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王晓佳) 
2020年7月6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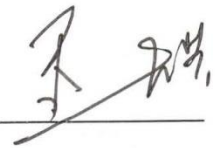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司法机关生效判决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迟万兴) 

2020年7月6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司法机关生效判决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陈民健) 陈民健

2020年7月6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司法机关生效判决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田文杰) 田文杰

2020年7月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承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以下无正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大永): _____

日期: 2020.7.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承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4、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发行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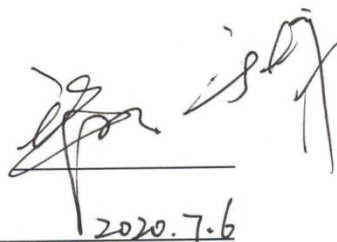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于大永、于华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two individuals, Yu Dayong and Yu Huali,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20.7.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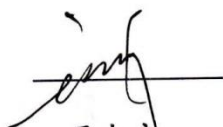
4、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于大永



董君永



王兆杰



于华丽



陈朝晖



钱律求

2020年 7月 6日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王晓佳(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Xiaojia'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20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田雅雄 (签字): 

2020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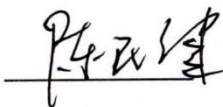
竺长安 (签字): 

2020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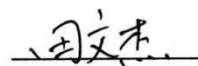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迟万兴



陈民健



田文杰

2020年7月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于大永）：  _____
日期： 2020.7.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于华丽）：

日期：


2020.7.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王兆杰）： Wang Zhaojie

日期： 2020.7.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董君永）：



日期：

2020.7.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陈朝晖）： 陈朝晖
日期： 2020.7.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钱律求）：钱律求

日期：2020.7.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作为公司董事，本人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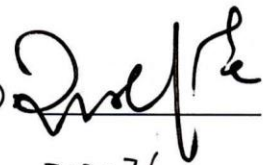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王晓佳）



日期：2020.7.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田雅雄）： 
日期： 2020.7.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本人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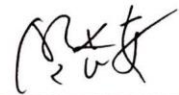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竺长安）：



日期：2020.7.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监事，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迟万兴）： 

日期： 2020.7.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监事，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陈民建）： PL-2114

日期： 2020.7.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监事，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田文杰）： 田文杰

日期： 2020.7.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于大永）：



日期：

2020.7.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于华丽）：

日期：

2020.7.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王兆杰）： 王兆杰

日期： 2020.7.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董君永）：



日期：

2020.7.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陈朝晖）：
日期：2020.7.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董事，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钱律求）：钱律求

日期：2020.7.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田雅雄）：



日期：

2020.7.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王晓佳）：



日期：2020.7.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董事，本人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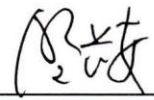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竺长安）：



日期：2020.7.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监事，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迟万兴）：



日期：2020.7.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监事，本人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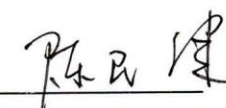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陈民健）：



日期：2020.7.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监事，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人（田文杰）： 田文杰

日期： 2020.7.6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承诺

本人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以下合称“瑞纳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做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作为实际控制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对社保、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管，预防出现因该等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如瑞纳公司社保和公积金主管管理部门认为瑞纳公司存在未缴、漏缴或少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需要瑞纳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瑞纳公司补缴；

3、瑞纳公司若因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与员工发生任何纠纷，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瑞纳公司进行补偿。

4、瑞纳公司若因其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本人将代为缴纳和承担。

承诺人（于大永、于华丽）：

日期：2020.7.6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承诺函

本所作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6日



承诺函

本所作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6日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7]第 1190 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